

屏東縣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二、現況分析

112 學年度本縣學校社群聚焦於「研發及應用有效教學策略示例」及「教學研究共同體課堂實踐：共同備課、觀課技巧、素養導向評量設計及試題分析、診斷學習成就」等區塊，除校校有社群、達成社群普及化外，113 學年度持續鼓勵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兼顧回應十二年國教之相關議題，進行社群經驗分享，盼能落實本縣精進計畫之精進教師專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核心精神。

三、目的

- (一) 導引學校提升教師進修成長之品質與效能，於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學年會議專業對話，經由社群之運作，營造學習型組織，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 (二) 為發展校本課程及支持教師教學專業，落實專業對話，構支持系統與知識分享機制，營造教師共同學習的優質文化。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

五、實施內容

- (一) 辦理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114 年 7 月 31 日
- (二) 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教師
- (三) 活動地點：各學校社群自訂
- (四) 社群類型：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分為五種類型：「A. 班級輔導學習社群」、「B. 共備精進學習社群」、「C. 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學習社群」、「D. 課程研創學習社群」、「E. 卓越共享學習社群」。社群名稱自訂，各校至少一社群。

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班級輔導學習社群	共備精進學習社群	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學習社群	課程研創學習社群	卓越共享學習社群
經費上限	8,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25,000 元 擇優錄取國小 4 校、國中 2 校

規劃理念	精進親師生溝通技巧、課室教學之班級經營策略等教師及學校團隊組織社群。	結合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藉以協助課程發展，強化教師教學專業創新。	鼓勵非專長授課教師成立社群，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及社群運作增能成長。	規劃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發展校訂課程，自主活化精進教學。	透過參與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研發創新活化教學，提升教學卓越領導知能與策略。
實施內容	1. 精進親師溝通知能技巧 2. 分享班級經營策略	1.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2.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	1. 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 2. 備觀議課	1. 強化彈性課程規劃與共備、觀議課 2.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1. 研發創新活化教學策略探討與分享 2. 整合學校教學卓越成果
運作方式	1. 活動內容: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新進教師輔導、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多元評量設計分享、教學媒材研發、標竿楷模學習、協同備課、案例分析等。 2. 社群活動時間:教師社群不應影響學校活動，社群時間以共同空堂、教師固定研習時間為前提擇定時間來辦理。 3. 協助成長夥伴邀約:各校社群得邀請本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培訓之教學輔導教師、輔導夥伴到校輔導備觀議課及社群運作之相關活動，或邀請國教輔導團團員做認知領域或主題增能活動。 4. 成果發表:於社群運作結束後辦理校內成果發表，做專業分享。				

(五)社群領導人的增能

1. 參加社群領導人的社群申請與運作研習。
2. 邀請專家學者到各視導區辦理社群領導人社群運作增能工作坊。
3. 分配社群成員社群運作工作及成果發表。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對象：縣內國中、小教師，本縣各校需至少申請 1 社群。
- (二) 社群人數：3~10 位為原則，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
- (三) 辦理次數：A、B、C 類學習社群至少運作 6 次、D、E 類學習社群至少運作 8 次(至少含一次完整備觀議公開授課)為原則。**社群成員擔任該社群講師次數，不得超過運作次數之一半。**
- (四) 辦理方式：由單一學校提出社群申請，亦可聯合鄰近學校教師共同組成跨校社群。社群內涵宜多元化，鼓勵跨年級、跨領域、跨階段、主題或議題式社群。社群運作期程需涵蓋上、下學期，內容係為提供教師專業增能發展，不得將經費用於規劃學生參與之各類活動。
- (五) 已申請教育部或本府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案計畫等(如：分組合作學習、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數位學習、雙語共備或美感教育等計畫)，不得重複申辦同

性質之本社群計畫。

(六) 經費補助及支用原則：

1. 經費上限：A、B 類學習社群每群至多申請 8,000 元，C 類學習社群每群至多申請 10,000 元，D 類學習社群每群至多申請 20,000 元，E 類學習社群每群至多申請 25,000 元。依計畫核定核實支給。
2. 經費編列要點說明如下：
 - (1) 講師鐘點費
 - ① 內聘講座：每節 1,000 元。
 - ② 外聘講座：每節 2,000 元。
 - (2) 講師交通費：核實支應。
 - (3) 外聘專家學者諮詢費每次出席不逾 2500 元。
 - (4) 印刷費每場次至多 200 元。
 - (5) 膳費(含茶水)單價至多 100 元(請依照本計畫所列名稱編列，時間以中午 12:30 與下午 17:30 為支用標準)(另不編列茶水費，如確有需要，請編在膳費項下，並不超過 20 元為原則)。
 - (6) 雜支：不超過總經費 5%。
 - (7) D、E 類學習社群可編列「教材教具費」：請於物品明細及書籍清單說明欄中敘明執行計畫預計購買書籍、教材教具之名稱、數量及單價；且教材教具費之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20%。教材教具費指課程進行中供學員使用，請詳列擬購買之物品明細。

(七) 申請程序

1. 請學校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前將社群計畫「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以電子信箱寄至 ptcecd@gmail.com，檔名：○○國中/小 113 學年度教師社群實施計畫。(信件主旨亦同)。
2. 請各校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前進行表單填報。(表單填報連結以公文通知)
3. 審查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五) 09:00~16:00，地點：林邊國小。

七、經費來源

- (一)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下支應。
- (二) 經費編列請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八、檢核回饋機制

- (一) 每一社群年度運作結束時，需線上填報成果。
- (二) 學校經費應於規定時程前進行核結，成果報告應彙整詳實，並於時程內完成各項配合工作。
- (三) 社群年度進行中，教育處聘請教授、督學、輔導團召集校長，組成輔導諮詢小組到校諮詢輔導，瞭解各校執行問題協助改進。
- (四) 教育處依輔導諮詢小組訪視執行成效結果，成效優良之學校依權責給予敘獎鼓勵。

九、獎勵：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